

1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学校食堂加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学校食堂加工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聚食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聚食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